政府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 ：2026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（播种机）购置项目

甲方（买方）：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

乙方（卖方）：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林芝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签 订 地 点 ：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

采购合同

甲　方：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

乙　方：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林芝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种类及数量

1.乙方向甲方提供14行播种机275台，合同总金额2057000元，大写：贰佰零伍万柒仟元整。详细清单如下：

1.1 产品清单

序号	种类	品种/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14行谷物播种机	14行	台	275	7480	2057000	
合计						2057000	

第二条 项目名称、价格、付款方式、货款结算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（播种机）购置项目

2.货物共计：¥2057000元，大写：（贰佰零伍万柒仟元整）。

3.付款方式：播种机到货验收额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全额款项。

4.乙方应提供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，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。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，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林芝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25-7800010400001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厦门广场支行

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

1. 甲乙双方在交货时，应当场进行试机、验收。

2. 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，以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为标准。

3.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交付随机所附的工具、附件和备件。

4、质量保质期三年。

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

1.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货物的验收：甲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7 日内，对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品牌、数量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单。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。该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。

3.乙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提供三包凭证，明示农机三包有效期和售后维修服务电话，同时提供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，其他随附文件资料。

第五条　交货期限、地点

1.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以内

2.地点：波密县。

第六条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乙方交售的产品、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，甲方可以有权拒收，并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。

2.甲方有权检验货物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，做好货物检验工作，确保货物完整。

第七条　乙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种类和标准的货物。

2.在交货30天以内货物自身因素导致货物损害，由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，更换的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更换合格。其他一切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导致的货物损害都与乙方无关，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好货物检验工作，配合甲方的检验工作，督促甲方的检验工作，确保货物完整。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进行转让、分包或转包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5.乙方对在履行合同中所获知的甲方的秘密，负有保密的义务，此义

务不因为本合同的终止、解除而终止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；

2.乙方交付的产品使用后经退换、退货后仍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；

3.乙方的包装及运输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；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进行转让、分包或转包的；

5.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或泄露甲方秘密的或乙方交付的产品涉及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，给甲方造成任何困扰或损失的；

6.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任何人身损失的；

7.乙方交付的货物是假的或劣质的或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；

8.因乙方储备、包装、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；

9.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损坏甲方任何设施的，拒绝赔偿的；

10.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。

第九条 适用法律

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第十条 税款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，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或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险费、保全费等均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：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　　期：2026.6.18

乙　　方：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林芝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　　期：